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惠哲

訴訟代理人　蔡聰明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棟燦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（111年度上字第24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49號拆屋還地事件，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及同年6月20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棟燦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49號），聲請交付該事件於民國111年5月23日及同年6月20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查聲請人為前開事件之當事人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為釐清及確認本件之爭點與待證事項等情事，有核對前述期日法庭錄音之必要等語，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

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